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內幕消息

###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就有關建議收購香港基因檢測中心有限公司、香港現代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及現代醫學專科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賣方作出磋商及討論後，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終止後，備忘錄將不再對本公司及賣方產生任何法律效力。賣方將根據終止契據之條款退還給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誠意金。

由於諒解備忘錄按待簽訂合約基準訂立，故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開拓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